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1 目的

为使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了解认证申请条件和要求、认证收费、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特制定本文件。

注：本文件内容均在《公开文件》中。

2 定义

2.1 CNAS 徽标

代表CNAS机构本身的图形标志。

2.2 认可标识

CNAS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志。

2.3 认可状态声明

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2.4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标志，简称 IAF-MLA/CNAS联合标志。

2.5 ZICC 徽标（LOGO）

代表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志。

2.6 ZICC 认证标志

3 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志。

4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4.1 申请条件

4.1.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六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通用的认证申请资料

申请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基本申请资料（不限于），除质量管理体系外，其他管理体系和服务还应提供其他所需申请资料：

- 11)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书》；
- 1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正常经营状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 13) 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如：生产/制造/卫生/经营许可证、施工/安装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特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等；
- 14)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范围，以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组织机构及职责，如果组织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某些要求不适用于其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 15) 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
- 16) 需要时，涉及的产品/服务的技术质量标准或接受准则的清单；（仅限 QMS）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

2026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 17) 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且需在认证范围中表述时，应附每个名称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除需提供各个名称的上述条款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如：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股权证明等）；必要时，各场所从事的过程、各过程之间的集成程度、接口及各场所认证的子范围，各场所之间的管理层级及中心职能的部署，足够确定各场所是否符合抽样要求的信息。
- 18) 认证范围如涉及固定多场所（如：由总部和若干个分部组成的组织），应提供《受审核组织固定多场所清单》；
- 19) 申请组织如涉及临时场所（非固定场所），如：工程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现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勘察等行业其他有可能涉及到临时多场所（如安装、搭建）的企业，应提供《受审核组织临时多场所清单》。临时多场所要求：
- a) 初次审核，在建/服务中项目类型应确保覆盖所有范围；
 - b) 监督审核，由于特殊原因，审核期间确实不存在在建项目时，应追踪审核上次审核结束后一年内的竣工项目，两次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范围在建项目，必要时，增加针对在建项目的现场审核；
 - c) 再认证审核，原则上在建项目类型也应覆盖所有专业类别，除非前一次监督审核已覆盖该专业的在建项目。
- 20) 必要时，内审、管理评审报告；
- 21)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保密、安全要求等）。

4.1.3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还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组织还应考虑提供以下资料：

- 1) 体系覆盖活动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管理方案、目标指标，合规义务（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 2) 1998 年 11 月之后新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适用时，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 3) 适用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批复意见、验收公示；
- 4) 适用时，主要污染物近一年监测/检测报告或环境污染监测合格的相关证明；
- 5) 适用时，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的平面图（包括车间）、厂区周边环境图和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雨水管网图、污水管网图）；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4.1.4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还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组织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适用时，体系覆盖活动涉及活动区域的平面布置图（在图中应标注主要的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及活动，消防配备点）；
- 2) 体系覆盖活动涉及的危险源清单及不可接受风险，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
- 3) 适用时，有相应要求的安评、安评批复、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 4) 适用时，安全情况简述，包括近一年中是否发生事故及处理情况；
- 5) 适用时，有资质批准的安全监测机构出具的申请组织在近一年内的安全监测/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监测报告；
- 6) 在产品提供或服务提供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材料；
- 7) 组织场所外的人员情况及人员活动情况，如驻外工作人员情况、长期外勤工作人员等；
- 8) 其他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4.1.5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还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组织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手册，各职能/部门物理区间平面图；
- 2) 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 SOA（适用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3) 重要信息资产清单/风险评估计划/风险评估报告（适用于信息安全管理体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系）；

- 4) 服务管理计划/服务目录（适用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5) 其他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4.1.6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还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FSMS/HACCP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组织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许可资质，根据企业从事的活动类型，可能涉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企业卫生注册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流通领域等）、其他食品相关行业许可资质（如养殖、屠宰等）；
- 2) FSMS/HACCP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手册（适用于 HACCP 体系）、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危害分析（适用于 HACCP 体系）、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 计划）、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
- 3)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4) 说明产品涉及加工生产线、产品对应的车间信息，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每个 HACCP 项目涉及的 CCP 点数量、OPRP 的数量、班次的详细信息；必要时，包括产能、产值的信息；
- 5) 厂区周边环境图、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等；
- 6)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7)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应有备案证实性材料；
- 8) 适用时，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
- 9) 适用时，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
- 10)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适用于 HACCP 体系）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11) 其他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4.1.7 申请服务认证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还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服务认证领域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组织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服务相关文件化信息，包括：手册，服务管理有关部门组织架构，服务提供流程，服务蓝图（适用时），服务要素，服务技术规范；
- 2) 服务提供方式描述（如网点直属，委托，或部分委托、配送、安装）；
- 3) 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 4)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5) 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6) 适用时，服务网点的多场所清单（如销售网点、零售店、展厅、店铺、经营店）。

4.1.8 申请认证机构间证书转换认证还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认证机构间证书转换认证的组织，除提供相应特定类型管理体系的申请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转换认证机构声明，内容宜包括：持有的认证证书编号、有效期、状态，转换理由，申请组织盖章及代表签字；
- 2)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适用时，申请转换认证机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的组织，还应提供原认证机构出具的一个认证周期历次的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必要时包括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的复印件，需要时，还需提供盖有受审核方公章或签字的审核计划（含日程安排）复印件；
- 4) 其他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具体见《认证证书的转换程序》。

4.1.9 申请监督审核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监督审核的组织，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获证组织信息变更调查表》；
- 2) 应提供的组织信息和认证所需文件资料和信息最新状况；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 3) 监督审核涉及扩大认证范围、变更、认证标准转换时，组织应按组织信息和认证要求提供变化内容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组织变更涉及的许可资质、法规信息和证明资料。

4.1.10 申请特殊审核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变更、认证标准转换等）的组织，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获证组织证书信息变更申请及审批表》；
- 2) 企业变更涉及的许可资质、法规信息和证明资料；
- 3) 适用时，企业变更（包括修订、换版）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服务技术/规范文件；
- 4) 变更申请内容涉及不同体系和领域，按以上要求提供变化内容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可以包含同类产品、不同地点等；
- 5) 认证标准转换的客户，必要时，提供认证标准转换的培训，认证标准转换后体系运行期间实施的内审、管理评审证实性材料（如内审几哈、内审报告、管评报告等）。

4.2 认证收费标准

4.2.1 中部国际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参考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认证领域	
3	预审核费	1500 元/每工作人/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核费	3000 元/每工作人/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认证领域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5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每工作人/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6	年金	2000 元/认证领域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缴纳一次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

2026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7	差旅费	按特定项目定价	根据实际支出收取

4.2.2 出现以下的情况时，认证费用将发生变化

- 1) 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每多一场所，是否增加人日，另议。
- 2)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初审、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 3) 组织如扩大认证范围，请与公司认证管理部联系，证书加印费在印发证书前支付。
- 4) 予证书注册费 1000 元/套。
- 5)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65%。
- 6) 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2/3，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1/3。

4.3 审核组差旅费用

每次现场审核时，中部国际认证派出审核组成员发生的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差旅费用由认证客户承担。认证客户应在审核组现场审核期间对审核组成员予以报销。

4.4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4.1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的权利

- 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中部国际认证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 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 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 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 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 6) 中部国际认证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 ZICC 作出解释；
- 7) 当中部国际认证将审核 / 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

2026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 8) 当获得中部国际认证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有权按《获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和 ZICC《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使用规定》。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 10) 有权要求中部国际认证保密和遵守本方的有关规定。
- 11) 有权对中部国际认证人员提出争议、申诉/投诉。
- 12) 有权要求中部国际认证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 13)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4.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认证程序要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认证监督等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2) 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 3) 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

2026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 4)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中部国际认证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5)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合同约定；
- 6) 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 7) 为进行现场审核、复查、监督检查、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中部国际认证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客户投诉），中部国际认证初访，进入所有区域（保密区域不可进入应提前告知）的确定和接待访问/审核人员。
- 8) 为中部国际认证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保密信息不能提供应告知），并为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 9) 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如必需使用 ICT 技术才能确保有效实施审核，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等，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如因技术、商业保密等原因不允许拍照、录制音视频等，应提前告知乙方；
- 11)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活动；
- 12) 接受乙方、监管部门、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如果拒绝可能会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13) 获证后，按照中部国际认证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引用认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

2026 年 0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ZICC-OD-GK02
		版本状态: 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 2026-03-01

资格的广告宣传, 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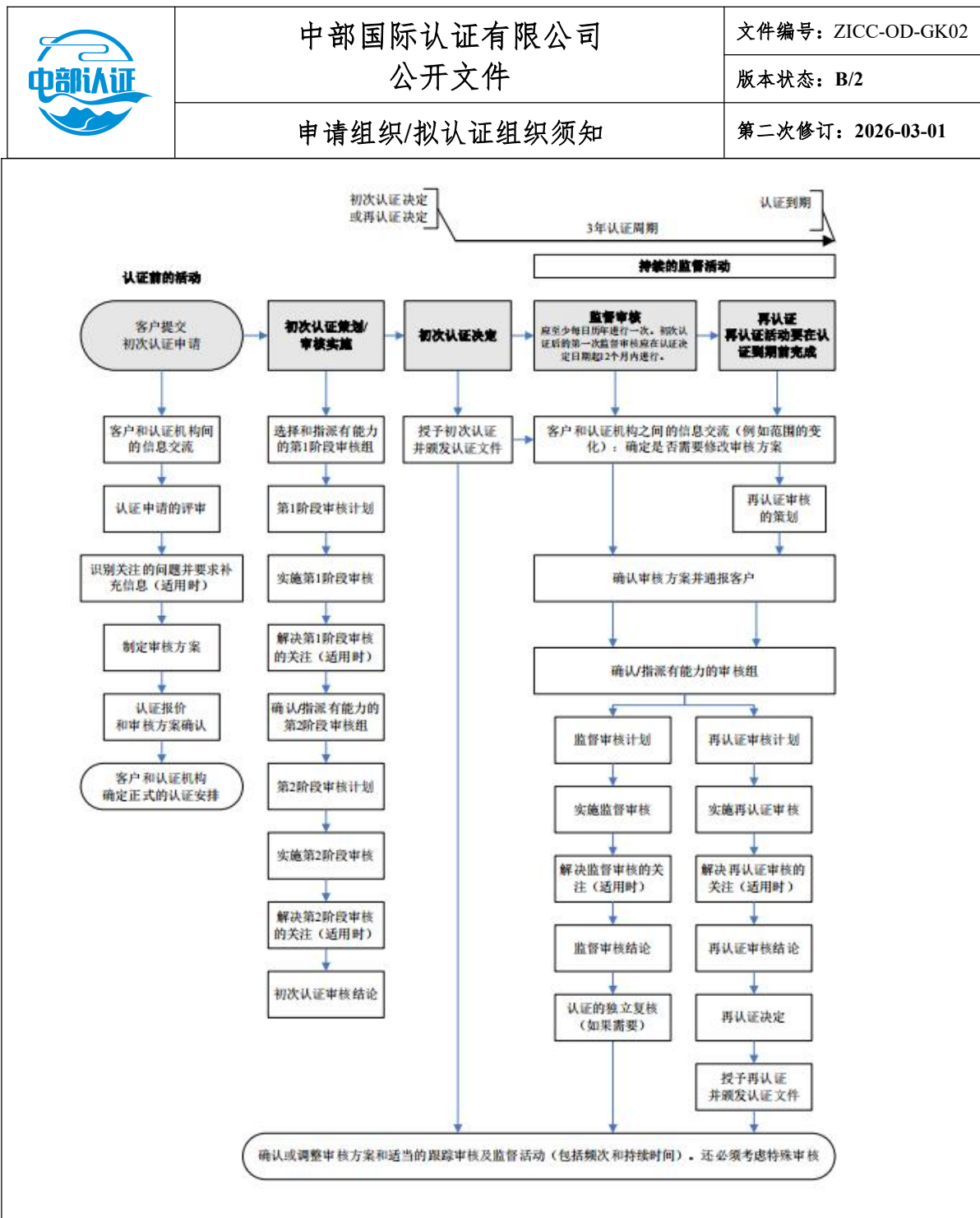
- 14)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ICC 的声誉, 不得做使 ZIC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15)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超过有效期时, 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 并按 ZICC 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16) 在收到中部国际认证关于认证要求更改 (如认证标准换代) 的通知后, 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中部国际认证的要求实施更改, 并接受中部国际认证对更改结果的验证;
- 17) 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乙方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其他方面的不合格参照执行;
- 18)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 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 (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的变更;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暂停、撤销、注销等情况信息;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 (或) 边界的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管理体系文件和管理体系覆盖人数的变化;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 b) 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安全事故、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重大舆情、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等事故/事件以及产品召回、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媒体曝光违规违法等事件; 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消费者投诉信息; 有关行政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监管部门、执法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
安全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 c)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d)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e)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格；
 - f) 认证申请应具备的条件中的情况或信息的变更情况；
 - g) 获得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当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甲方同意乙方将审核报告上传至监管机构；
 - h) 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9)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包括乙方网站所发布的公开文件；
- 20) 甲方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5 认证流程（见下图）



4.6 认证程序

4.6.1 申请及申请受理

申请方填写正式的由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及附件,申请组织同意遵守认证要求的承诺并提供审核所需要的信息。

中部国际认证对申请方的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在申请评审后应做出接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ZICC-OD-GK02
		版本状态: 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 2026-03-01

受或拒绝认证申请的结论。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拒绝认证申请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并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4.6.2 审核策划

确定审核时间:中部国际认证针对每个客户根据其管理体系覆盖的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技术和法规环境、分包情况、以前审核的结果、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地理位置以及对多场所的考虑、相关联的风险、体系成熟度、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等因素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中部国际认证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以及必要的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的所有审核员(必要时,还包括技术专家)作为一个整体应具备确定的对申请组织实施审核的能力要求,ZICC认证管理部根据能力评定结果来选择合适的审核组。必要时,委派观察员,公司与客户应就审核活动中观察员的到场及理由达成一致。审核组确保观察员不影响或不干预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在审核组进入审核现场后,每个审核员应由一名向导陪同,除非审核组长与客户另行达成一致,为审核组配备向导是为了方便审核,应确保向导不影响或不干预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

4.6.3 文件审核

审核组长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受审核方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进行审核,编写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受审核方。

受审核方针对文件审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提交整改材料。该整改材料需要附在文件审查报告后面。

审核组长对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必要时,在第一阶段审核时进一步验证。

4.6.4 审核计划

每次审核前,由审核组的组长编制审核计划。

通常情况下,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在符合远程审核的条件且满足远程审核要求时,中部国际认证根据公司远程审核规定制定审核方案并实施远程审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核。

中部国际认证提前与客户就审核计划进行沟通，并商定审核日期。当客户对审核时间提出质疑时，ZICC认证管理部与之协商，重新调整审核时间。

4.6.5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其他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公司制定的认证规则或技术文件实施审核。服务的初次认证审核为现场审查评价/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等审查评价方式。

4.6.6 初审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长在文件审核确认可以进行一阶段审核基础上，编写一阶段审核计划，报ZICC认证管理部批准后，及时发送受审核方，以便让受审核方做好迎审准备。同时将审核计划发给审核组成员，并按照计划提前安排审核组成员与现场审核相关的事项。

对于受审核方人数较少、生产工艺简单、风险程度低、已经通过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等实际情况，一阶段审核可策划非现场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审核组长按照程序主持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

审核组长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审核组对受审核方实施一阶段审核，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记录，要留存纸质材料。

审核结束后，留给受审核方的材料包括：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第一阶段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复印件）、第一阶段审核问题、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针对第一阶段审核问题进行整改，经组长验证后做出是否进入第二阶段审核等审核结论。

4.6.7 初审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长在一阶段审核确认可以进行二阶段审核基础上，编写二阶段审核计划，报中部国际认证批准后，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发送受审核方，以便让受审核方做好迎审准备。同时将审核计划发给审核组成员，并按照计划提前安排审核组成员与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现场审核相关的事项。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审核组长按照程序主持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

审核组长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审核组对受审核方实施二阶段审核，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记录，要留存纸质材料。

对于证明性文件，审核组长负责在审核现场与原件进行比对，核实后，由原件复印，请受审核方加盖公章，审核组长在其上签署确认结果并签名。

审核结束后，留给受审核方的材料包括：第二阶段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复印件）、二阶段审核不符合问题、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一般分为三种：

- 1) 推荐认证注册；
- 2) 根据纠正措施验证情况，决定是否推荐；
- 3) 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注：“被理解”不一定意味着客户已经接受了不符合。

最终的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交中部国际认证审批后后传达受审核方。

受审核方针对不符合问题进行整改，审核组长负责按照预定验证方式进行跟踪验证。

4.6.8 终止审核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企业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受审核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对于 OHSMS，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9 不符合项

受审核方应对审核组开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原因分析、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以及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证据。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2
		版本状态：B/2
	申请组织/拟认证组织须知	第二次修订：2026-03-01

审核组长负责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的方式可以是通过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书面整改资料，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

ZICC审核组对认证客户针对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客户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认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ICC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6.10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经ZICC审议后提供给认证客户，ZICC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4.6.11 认证决定

中部国际认证经有效审查，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颁发认证文件，发放受审核组织。